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秦玲美研究教師 電話: 02-28616942轉213

電子信箱: tiec213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7793327_1086003778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08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 班」實施計畫1份,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研習期間 請惠予公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,每場次40名。

三、研習時間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。

(一)國小場次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國、高中職場次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。

四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2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: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19/11/29文



第1頁,共1頁